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 詹樹林即詹黃安妹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4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珮彤

股票附表
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0088-ND-0000630-7	1	1,000
2	0088-ND-0000631-9	1	1,000
3	0088-ND-0000632-0	1	1,000
4	0088-ND-0000633-2	1	1,000
5	0088-ND-0000634-4	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6	0088-ND-0000635-6	1	1, 000
7	0088-ND-0000636-8	1	1, 000
8	0088-ND-0000637-0	1	1, 000